

---

臺北市政府  
投標須知範本  
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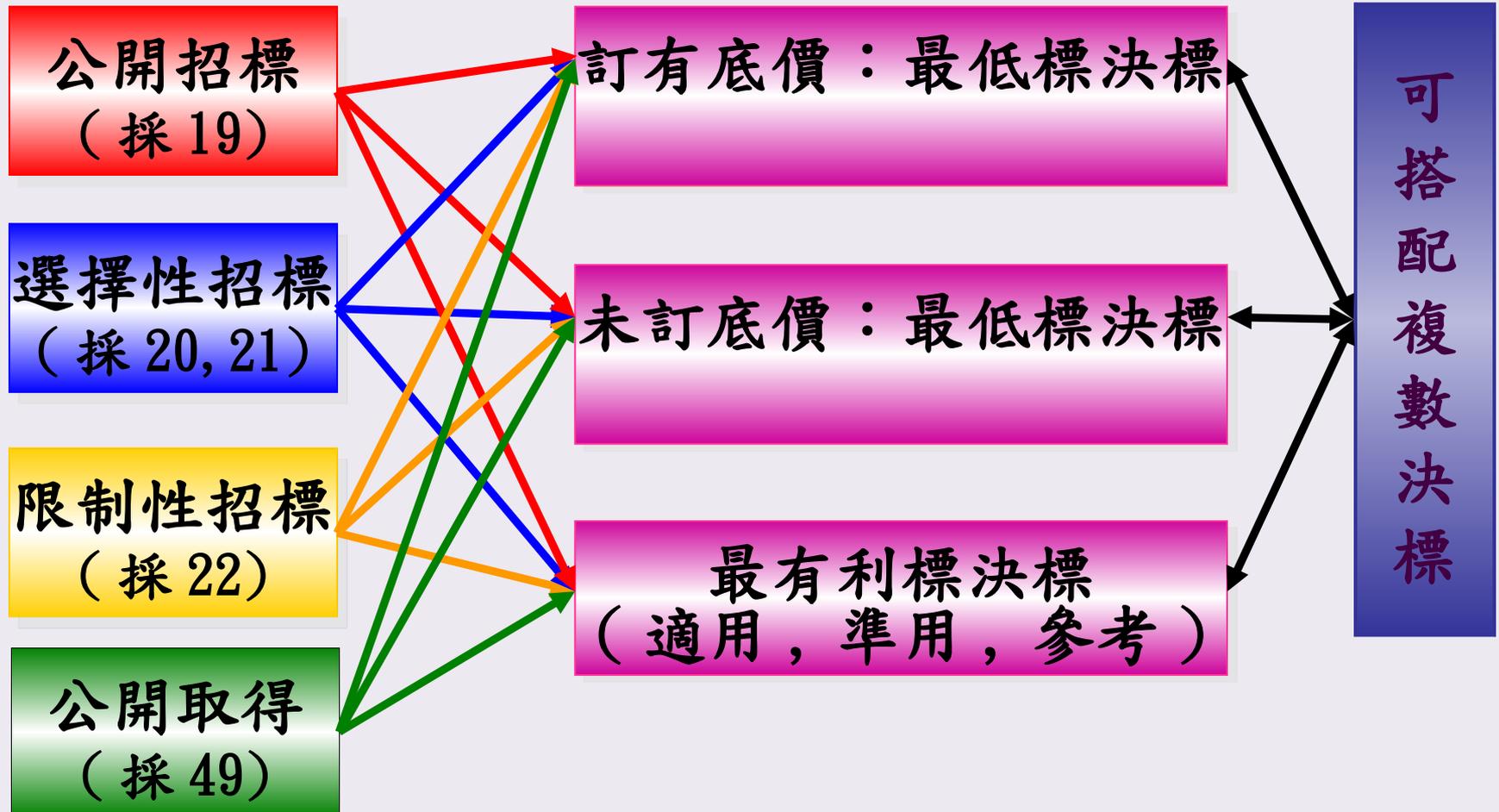
朱俊星股長

電話：25973183-202

# 招、決標原則及方式

## 招標方式

## 決標原則 (採 52)



# 決標原則修正

## 法規依據：

###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修正條文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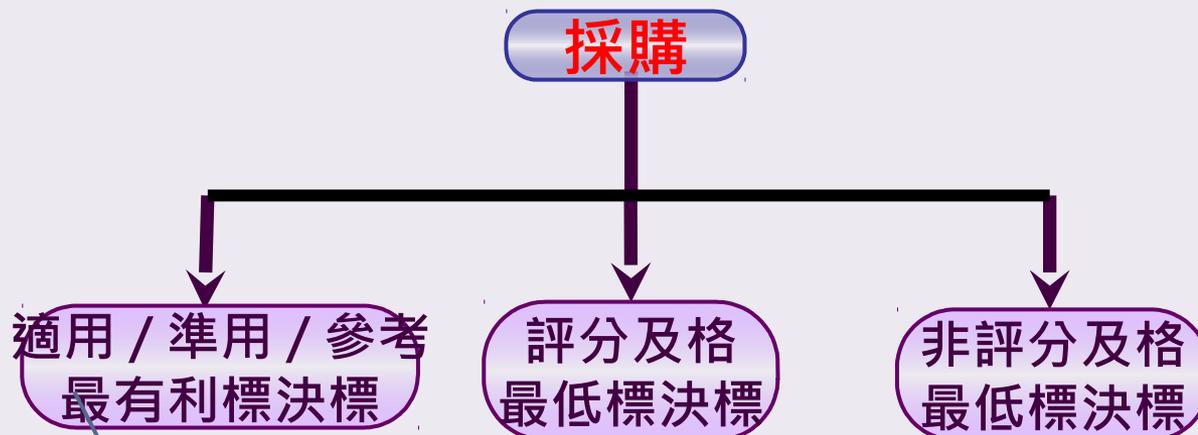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 決標原則評估

- 決定決標方式之原則：依採購標的之特性評估 ( 採 52)



- 採購法第 11 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 ( 採 22-1-9)、設計競賽 ( 採 22-1-10)、勘選房地產 ( 採 22-1-11) 等適用。

參考最有利標決標：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 ( 包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等適用。

# 決標原則評估

## ● 各種決標方式之特性：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2

### ➤ 非評分及格最低標：

1. 採購作業較便捷，對機關準備招標及廠商投標都方便、迅速。
2. 部分廠商可能低價搶標，得標後影響履約品質或未能順利履約。
3. 除減價程序外，廠商無法任意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

### ➤ 評分及格最低標：

1. 可藉由評分機制，淘汰資格、規格及條件不及格廠商，就評分及格廠商之標價採最低標決標。
2. 就評分達一定分數之廠商，藉由價格競爭機制，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效果，可兼顧品質與價格。

### ➤ 最有利標：

1. 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機關可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選擇較佳廠商及標的。
2. 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
3. 於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可透過協商機制，洽評選及格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協商後，於一定期間內就得協商之項目，修改其投標文件；廠商就協商事項重行遞送投標文件後，再進行綜合評選。
4.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案件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 決標原則評估

- **決標方式選用原則**：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3
  - **適宜採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1. 金額小。2.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3. 履約期限較短。4. 緊急採購案件。5.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6.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 **適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1.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2.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 **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1. 金額大。2. 案情複雜。3.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4. 巨額工程：考量其屬第1、2之情形，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5.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6. 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7.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 決標原則評估

## ● 評估方法：

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採最有利標決標時可依參閱下列原則敘明，並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

1. 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不同廠商間存有「差異」。
2. 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避免低價搶標，影響採購品質及進度。
3. 過去曾經辦理類似案件且熟悉最有利標作業方式。

# 投標須知內容大綱

- 壹、總則
- 貳、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參、押標金
- 肆、共同投標
- 伍、統包
- 陸、投標
- 柒、開標及審標
- 捌、決標
- 玖、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 拾、簽訂契約

- 拾壹、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
- 拾貳、廠商之拒絕往來
- 拾參、其他
-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 附錄一 ~ 十一
- 附表一 ~ 三

# 壹、總則 - 三 - 採購標的性質



## 一、採購標的分類：（採2、7）

1. 工程之定作

2.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賣

（※ 不包括出租、變

3.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1. 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2. 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3. 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補充：採購金額級距

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小額採購	10 萬元以下		
公告金額	100 萬		
查核金額	5000 萬元	5000 萬元	1000 萬元
巨額採購	2 億元以上	1 億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上

- ◆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
- ◆ 「以上」、「以下」：含本數
- ◆ 「未達」：小於 (<)；不含本數
- ◆ 「逾」：大於 (>)；不含本數

# 補充：採購金額

一. 於招標前認定（用以認定採購級距之金額）

二. 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十種情形（細 6）

-  1. 分批辦理採購：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2. 複數決標：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3. 後續擴充：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4. 預算未通過：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5. 單價決標：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6. 承租：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 48 倍認定之。

# 補充：採購金額

7. 甄選投資廠商：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8.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9. 含支出及收入之採購：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10. 無支出：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 壹、總則 - 四 (二) - 特殊採購

- **工程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資格認定標準 6)
  - 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 50 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 15 層者。
  - 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 50 公尺以上者。
  - 三、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者。
  - 四、興建隧道，長度在 1,000 公尺以上者。
  - 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
  - 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
  - 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資格認定標準 7)
  - 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
  - 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

# 壹、總則 - 五 (三) - 招標方式 - 限制性

- 限制性招標辦理原則：招標
  - 1. 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個案特性及需求，且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採 22）
  - 2.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細 23 之 1）
- 參考資料：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 採購法 §2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1.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 9 款至第 11 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壹、總則 - 五 (三) - 招標方式 - 限制性 招標

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3.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4.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6.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 % 者。
7.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壹、總則 - 五 (三) - 招標方式 - 限制性

## 招標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I-2 : 符合本法 §22-I-16 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II : 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 工程會 98.10.9 工程企字第 09800307650 號函：建議，屬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第 15 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勿以公告方式辦理，以避免引起爭議。
- 【參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97.8.26 審北市五字第 0970000812 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若限制性招標以書考，應注意法律上及實質上

# 壹、總則 - 五 (三) - 招標方式 - 限制性 招標



- 採購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確有必要者，得依採購法 §22-I-3 檢討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 因**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工程會 93.7.5 工程企字第 09300262210 號函）
  2. **天然災害後**，因**電力、交通、通訊、能源、辦公場所設損壞或中斷**，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適時辦理採購有困難。（工程會 88.9.23 工程企字第 8814725 號函）
  3. 該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工程會 88.8.24 工程企字第 8811508 號函）

# 壹、總則 - 五 (三) - 招標方式 - 限制性 招標

4. 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各機關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工程會 92.5.1 工程企字第 092001795450 號函)
5. 工程採購遇違約停工、縮短工期等需要；惟仍應視依個案狀況認定，並應注意辦理時效。(工程會 88.10.20 工程企字第 8815949 號函)
6. 訴訟案件委聘律師如涉及時間緊迫。(工程會 88.6.11 工程企字第 8808395 號函答覆項次 5.)
7. 因法令變更，機關作業因應不及。(工程會 88.9.6 工程企字第 8812574 號函)



# 壹、總則 - 五 (三) - 招標方式 - 限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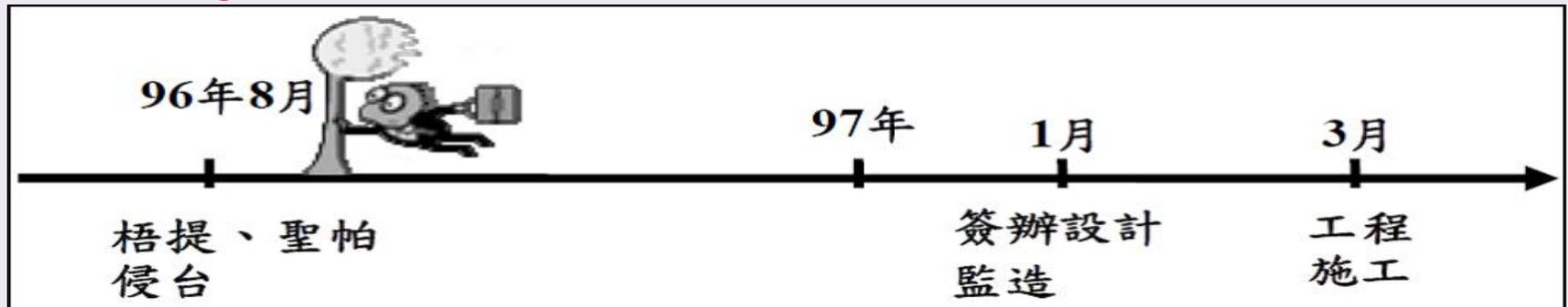
## 撥標

中央稽核小組

- 辦理○○路災修復建工程等3件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

本案為96年度梧提及聖帕復建工程有其時效性，為能於97年6月前完成時程目標，…現因受多次風災影響造成護岸嚴重崩塌，恐再有大雨發生，將造成二次災害危害村民生財產之安全，顧為求時效，儘早完成修復工程，擬採限制性招標。

- 採購法 §22-1-3，邀廠商比價。



- 難認合理處：

1. 與災害發生時間差距逾7個月。
2. 以緊急事由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後卻又棄置不用，而與「緊急需用」發生相互矛盾情事。

# 壹、總則 - 五 (三) - 招標方式 - 限制性

## 搖標

○ 機關辦理電腦軟、硬體採購，其後續維護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限制性招標時，得標廠商可能藉後續維護，以不合理之報價與機關議價，致予廠商有賺取不當利益之機會。



## 解析

工程會 108 年 3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234 號函簡報資料：

建議辦理方式：機關如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之必要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建議附於採購標的一併考量，例如列為廠商報價項目或納入評選項目之一，合併招標決標。

# 壹、總則 - 七 - 後續擴充

-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工程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機關依採購法 §22-I-7 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工程會 88 年 10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8814908 號函：…如原採購係採限制性招標，無本法 §22-I-7 之適用。但仍得依本條項其他各款情形之一續採限制性招標。…（所稱之限制性招標，係指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

# 壹、總則 - 七 - 後續擴充

## Q1 標餘款可否納入後續擴充？

-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並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 承上，標餘款納入後續擴充者，為維持採購金額不變，應以敘明擴充之期間或數量為上限。

A

# 壹、總則 - 五 (三) 2、3、4 - 限制性招

## 標公告 限制性招標公告方式辦理相關規定：

- 機關辦理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細則 23-1)
- 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2 款至第 16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時，為增加競爭機制，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工程會 90.3.1 工程企字第 90007222 號函)
- 重申屬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第 15 條限制性招標之採購者外，本府各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2 款至第 16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時，除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不宜以公告方式辦理者，均應上網刊登招標公告為原則；上開限制性招標案如未以公告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以增加競爭機制。(北市府 23

# 壹、總則 - 五 (四)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 2）

一、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三、依本法第 49 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壹、總則 - 五 (四)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

- 機關依前條第 1 項第 3 購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 3)

➤ 若於第一次公告前即已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即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自得逕依實際家數改採議、比價方式辦理。(工程會 88.10.1 # 8814641)

➤ 因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當場採限制性招標，尚無需先製作流標紀錄。(工程會 99.1.18 工程企傳字第 F990135 號函)

➤ 第二次公告僅 1 家廠商投標，經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_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工程

# 壹、總則 - 六 - 訂底價

-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採 34）
-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採 47）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 機關辦理採購係採固定金額（費率）得標者，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傳輸招標公告時，係類歸為不訂底價之採購案。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細則 54 之 1、96.9.20 府工採字第 0926

# 壹、總則 - 六 - 訂底價

- 公告底價：（本府 109.09.14 府授工採字 #10632182500 函修）

本府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底價，不宜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之情形如下：

- 限制性招標及未達公告金額比價或議價之採購。
- 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目的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
- 機密之採購。
- 採複數決標方式之採購，且未限制得標廠商家數者。
- 屬經常持續性之採購，前次採購決標當次之投標廠商家數僅 1 家者。

- 其他情形經採購機關銜酌實際需要採不公告底價者

# 壹、總則 - 八 (一) - 條約或協定

- 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已自 98 年 7 月 15 日起對我國生效，修正版自 103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

## ※GPA 我國適用機關清單

- 中央政府機關（包括各該機關組織法所涵蓋之行政單位）
- 中央以下機關（包括各該機關組織法所涵蓋之行政單位）
  -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政府
  - 本府所有行政機關皆屬適用機關，惟不含本市市立學校。
  - 發包中心代辦市立學校之排除理由：16. 適用 GPA 之機關代理非適用 GPA 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 其他機關（部八八整專業及國立院校）

# 壹、總則 - 八 (一) - 條約或協定

※110年~111年 GPA 及 ASTEP 我國各類採購門檻金額  
(中央以下機關)

- 財物類：20 萬 SDR(約折合新台幣 842 萬元)
- 勞務類：20 萬 SDR(約折合新台幣 842 萬元)
- 工程類：500 萬 SDR(約折合新台幣 2 億 1,054 萬元)

※108年~109年 GPA 及 ASTEP 我國各類採購門檻金額  
(其他機關 --- 部分公營事業及國立院校)

- 財物類：40 萬 SDR(約折合新台幣 1,684 萬元)
- 勞務類：40 萬 SDR(約折合新台幣 1,684 萬元)
- 工程類：500 萬 SDR(約折合新台幣 2 億 1,054 萬元)

# 壹、總則 - 八 (一) - 條約或協定

- 特別提款權 (Special Drawing Right, SDR) 為 IMF (國際貨幣基金會) 創造的假性通貨，由美元、馬克、日圓、法郎、英磅等五種主要貨幣構成。
- ※ 工程會之招標公告資訊系統，將自動檢核機關是否為適用 GPA 之機關及門檻金額。
- 目前包含我國在內，共有 45 個政府採購協定締約會員：
  - 美洲：美國、加拿大
  - 歐洲：歐盟之 28 個會員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歐盟執委會、挪威、瑞士、冰島、荷屬阿魯巴、列支登斯敦、亞美尼亞、蒙特內哥羅、烏克蘭
  - 亞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臺灣
  - 中東：以色列

# 壹、總則 - 八 (一) - 條約或協定

##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 已自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僅開放中央機關之政府採購市場，本府所屬各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不適用本協定。

## ※ 臺星經濟合作協定 (ASTEP)

- 已自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因臺星均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會員，相互擴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
- 適用機關包括修正版 GPA 之適用機關，並增加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 中央機關財物及服務採購案之適用門檻金額降為 10 萬 SDR(108 年折合新臺幣 4,250,000 元)，其餘同修正版 GPA 金額。

# 壹、總則 - 八 (一) - 條約或協定

- 按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 另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同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及第 5 條規定：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
- 非 GPA 採購，建議勾選：(二)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不允許 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
- 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請將第 15 點刪除，並保留

# 壹、總則 - 八 (一)(二)- 大陸產品

## 大陸產品

- 大陸物品定義：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所稱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 工程會 98 年 1 月 13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017120 號發函各機關，停止適用 92 年 1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32810 號函附會議紀錄所載「機關辦理涉及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採購處理原則」，如涉及與大陸地區廠商之經貿行為，或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輸入或進入臺灣地區，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未敘明不允許大陸產品者，廠商仍得依下列相關網站所載進口：
  - 1) 國際貿易局：有關大陸物品進口：<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749>
  - 2) 內政部移民署：有關 大陸地區人民：<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57/>

# 壹、總則 - 八 (一)(二) - 大陸產品

-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
- 大陸地區廠商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屬「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3 條所稱「外國廠商」之適用範圍，且因中國大陸尚未加入 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無論是否適用 GPA 之採購，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
- 非 GPA 採購且不允許大陸廠商或其產品參與，建議勾選：  
(二)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但
  - 不允許 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
-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

# 壹、總則 - 十二 - 疑義釋疑期限

-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1日。(投12)
  - 說明：招標公告應載明廠商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倘未載明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辦理。
- 補充：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細43)
- 如有更正公告不論是否延長等標期時，應如何處理？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

-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我國公司同（公司法375），是以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與我國

### 廠商資格條件 - 十三 (一) 1(1)~(3)- 營造

- 如將二個以上標案合併招標，並於決標後分別訂定契約者，應就各案之承攬造價分別訂定廠商等（級）別。
- 營造業
  - 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營6）
  -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營7）
  - 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防水工程 …。共分11項（營8）
  -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 (一) 1(1)~(3)- 土木包工業

- ▶ 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比照其所毗鄰直轄市、縣（市）；澎湖縣、金門縣比照高雄市，連江縣比照基隆市。（營 11）

- 本府符合土木包工業承攬之採購案，僅限登記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者。
- ▶ 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
  - 承攬工程手冊：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為不合格標。
  - 綜合營造業 / 專業營造業 / 土木包工業 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 (一) 1(1)~(3)-

## 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2~5

➤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720 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 5 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2 條)

※ 依內政部 97 年 1 月 21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0035 號函示，營造業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

※ 工程會 98 年 3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55650 號函示，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機關於決標前發現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內，可為決標對象，但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1) 招標文件已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 (一) 1(1)~(3)-

## 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

➤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第3條第1項)

- 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360 萬元以下。
- 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25 萬元以下。
- 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240 萬元以下。
- 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項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第3條第2項)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 (一) 1(1)~(3)-

## 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

-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2,700 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建築物高度 21 公尺以下。
  -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6 公尺以下。
  - 橋樑柱跨距 15 公尺以下。
-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9,000 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建築物高度 36 公尺以下。
  -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9 公尺以下。
  - 橋樑柱跨距 25 公尺以下。
-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 10 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第 4 條)
-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 10 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第 5 條)

[招標機關]臺北市文山區 [ ] 國民小學

[標的名稱]辦理95年度A棟屋頂聯絡走廊防水及側牆花台整修工程採購案 ]

[機關代碼]3.79. [ ]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 [ ] 號

⋮

[預算金額]新台幣5,122,767元

[未來增購權利]無

⋮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證照齊全之丙級營造商資格 ]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一)1(4) - 室內裝修業

- 室內裝修業：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裝修管理辦法 3)
    1.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2. 內部牆面裝修。
    3.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M 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4. 分間牆變更。
      - 室內裝潢業：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以外裝潢工程之行業。
  - 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裝修管理辦法 4)
  -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裝修管理辦法 5)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 (一) 1(5) - 自來水管承

## ● 葦業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

- 自來水管承裝商分為甲、乙、丙三等。(管理辦法 4)
- 甲等：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業務。
- 乙等：得承辦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 丙等：得承辦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 ● 貳 領取資格條件、承辦工程手冊(冊一)技師及電器承裝業,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 3)

- 電器承裝業之登記，分甲專、甲、乙、丙三級。(管理規則 4)
- 甲專級承裝業：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甲級承裝業：承裝所有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 乙級承裝業：承裝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 (一) 1(7) - 冷凍空調業

## ●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

- 冷凍空調業非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於一個月內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條例 5)
- 冷凍空調業分特、甲、乙、丙四等。(條例 9)
- 特等：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一千噸以上空調或五百馬力以上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 甲等：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之空調或二百馬力以上未滿五百馬力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 乙等：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上冷凍工程之經歷或能力。
- 丙等：具有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下冷凍工程之經歷及能力。

#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
  - 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
  - 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15%以上者，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辦理招標。
  - 採預鑄工法之工程，得合併辦理招標。
  - 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
  - 機關以分開辦理招標者，應注意界面整合問題，並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施工配合之責任。
- 「水管、電氣」僅限於水管工程及電氣工程部分，即一般工程實務上所慣稱之水電工程，並不包括「空調工程」、「電梯工程」、「停車控制工程」及「醫療



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規定，公司所管事業之載明，應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All business items that are not prohibited or restricted by law, except those that are subject to special approval.

定義內容	<input type="text"/>
營業項目代碼	<input type="text"/> (Ex:A101011)
營業項目	<input type="text"/> (Ex:種苗業)
英文營業項目	<input type="text"/> (Ex:Seedling)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 與學校標案有關之其他類業

-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安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 E901010 **油漆工程業**：油漆、烤漆、噴漆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業務。
- EZ1101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各類門窗安裝、維護之業務。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二)1~5- 基本資格

-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詳資格認定標準 4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稅報告書或會計師事務所或信託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 (二) 6-

### 具敏感性或國安 (含資安) 疑慮之業務範疇

- 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陸資來台投資 / 投資法規 / 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 (含資安) 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 聲明書第 11 項亦應填寫，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 (含資安) 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投資法規 / 陸資來台投資 / 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 (含資安) 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是 (打 V)	否 (打 V)
--	------------	------------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二)7-

## 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聲明書第 12 項亦應填寫，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是 ( 打 V )	否 ( 打 V )
----	--	--------------	--------------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 (五) 1- 切結書

-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暨切結書：(工程會 97.2.4 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函)
  - (1) 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投標廠商：切結書 1。
  - (2)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切結書 2。
  - (3) 營造業：於開工前應另檢附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上開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惟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服務費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投 13)

本廠商\_\_\_\_\_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3 (開工前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2 (投標時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4 (開工前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營造業),為承辦(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五)2- 物調聲明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契約規定依「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辦理,可將旨揭範本納入招標文件,由廠商選擇於投標時提出聲明書,如經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該聲明書者,依該聲明內容辦理。嗣後廠商如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 如契約規定無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工程契約範本第5條:程預算金額未達100萬元或履約期限未達180日曆天/工

##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

\_\_\_\_\_(投標廠商全銜)參加\_\_\_\_\_  
(機關全銜)\_\_\_\_\_(標案名稱)工程招標，就招  
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如下：

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  
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  
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  
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  
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此 致

(機 關 全 銜)

投標廠商名稱 (或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

負責人姓名：

投標廠商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 人力派遣業切結書

本廠商\_\_\_\_\_(廠商名稱)參與\_\_\_\_\_(招標機關)

辦理\_\_\_\_\_(標的名稱)勞務採購案(屬人力派遣性質)

之投標，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  
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  
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  
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 (五) 3- 人力派遣業切結書

- 為加強督促廠商遵守勞動法令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機關辦理採購，應請廠商於投標時，書面聲明是否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已依規定繳納各該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 貳、資格條件 - 十三(五)4、5-

##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及 分包廠商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投13)

###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宣示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促進公平透明採購環境、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共同遵守以下聲明:

- 一、本廠商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或個人利益。
  - 二、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利益。
  - 三、本廠商嚴守利益迴避立場,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行為。
  - 四、本廠商遵循政府採購、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對於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資訊或資料,將透過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 五、本廠商若知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時,當立即向臺北市政府反映(受理專線:市話直撥 1999 轉 1743;手機、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1743):
    - (一) 提供回扣或其他不當有形或無形利益。
    - (二) 有應利益衝突迴避而未迴避情形。
    - (三) 為獲得不當利益而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四) 其他有關圍標、綁標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形。
  - 六、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或其他從業道德守則者,將配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

#### 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投標文件: 無標示分包廠商; 有標示分包廠商如下: .

項次	分包廠商名稱	分包廠商統一編號	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廠商
1.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政府採購法第67條:「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該分包者,須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本廠商○○○(廠商名稱)參與○○○(機關名稱)委託辦理之○○○(採購案名稱),本廠商承諾投標文件所標示之所有分包廠商皆非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者,除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9條及投標須知規定處理外,並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擔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  
統一編號: ↓  
地址: ↓

# 貳、資格條件 - 十四 - 特定資格

## ● 國內投標廠商特定資格

➤ 特殊或巨額採購，…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資格認定標準 5）

- 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
- 2. 具有相當人力者。
- 3.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一）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 4. 具有相當設備者。
- 5.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三款第三目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 貳、資格條件 - 十六 - 分包廠商資格

-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細則 36)
- 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細則 36)

# 參、押標金 - 十九 ~ 二十八

-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採 30）
  1. 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押保辦法 9）
  -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 為原則；
  - 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 5% 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 5,000 萬元。
- 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之情形：押保辦法 12

# 肆、共同投標 - 二十九

- 定義：招標文件允許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採購法 25)
- 共同投標廠商組成情形：(共同投標辦法 2)
  1. 同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屬同一行業者。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有二家以上屬同一行業者，視同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 §15 第 1 項但書各款之規定；是否同意同業共同投標，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
  2. 異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為不同行業者。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過 5 家為原則。(共同投標辦法 4-I)

# 肆、共同投標 - 三十 ~ 三十三

- 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投 30）
  1. 共同投標協議書，應共同具名。
  2. 投標書，應共同具名或由代表人簽署。
  3. 押標金，應共同繳納或由代表人繳納。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分別出具。
  5. 資格證明文件（不含押標金），應分別出具。
-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有共同投標辦法第 7 條者，不在此限。（共同投標辦法 7）
- 分項複數決標者，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得就不同品項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投 31）
-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 肆、共同投標 - 三十三~三十四

2. 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3. 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4. 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5. 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
6. 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7.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 有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共同投標辦法 10)

-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

# 肆、統包 - 三十五 ~ 三十六

- **定義**：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採購法 24)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如下：(統包實施辦法 3)
  1. **工程採購**，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2. **財物採購**，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 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統包實施辦法 4)
  1. 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
  2. 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
  3. 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 肆、統包 - 三十七

-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統包實施辦法 6）
  1. 統包工作之範圍。
  2. 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3. 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4. 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5. 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
  6. 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 陸、投標 - 三十九 - 替代方案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採 35)
  - 不允許提出者，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機關不予接受，視為未提出。
  - 允許提出者，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時機如下：
    - 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之事項：詳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2
    - 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之事項：詳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9

# 陸、投標 - 四十 - 資訊服務

- 工程會 100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25800 號函示：
  -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之決標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須傳輸得標廠商之資訊服務價格資料，
  - 標的分類選取「84 電腦及相關服務」，且預算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適用及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於傳輸決標公告時，必須一併登載得標廠商「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 招標文件預先規定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文件標價清單填列資訊服務人員之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
  - 機關登載之前揭資訊內容，經彙整於價格資料庫後，將以統計資料方式呈現，無償開放機關及廠商查詢。

## 陸、投標 - 四十二(一)及(二)- 分段與不分

- 所稱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置於同一封套，機關得採同時或依序審查該等文件。
    - 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後，採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併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投標。
    - 適用 / 準用 / 參考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入投標封套(箱)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 屬分段開標者，資格、規格及價格分別密封並分階段審查。
    - 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 \* 應分別書面密封後，應分別書面密封，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
- ※ 細則 44：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3段)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268

# 陸、投標 - 四十二(六) - 價格封或價格

## ● 價格封或價格文件： 文件

### ➤ 非屬適用、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之採購案：

- 分段開標者，將投標書、詳細價目表應裝入價格封。
- 不分段開標者，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後，併領標憑據，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
- 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 ➤ 屬適用、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之採購案：

- 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應備投標書，免另備價格封），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詳列報價內容，並填妥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併同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投遞。
- 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免備投標書及價格封），以公生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廠商報價不得超過本機

## 陸、投標 - 四十五 -

不得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

- 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38 條（**商營事業**）情形，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
- 廠商如有利衝法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迴避事項**）、第 39 條第 2、3 項（**專案管理廠商**）及第 103 條（**不良廠商**）情形，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廠商如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第 1889 次市政會議：本府投標須知同意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或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細則 38.1 及 2）參加本標的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

# 陸、投標 - 四十七 - 報價有效期

-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日止（建議依預定決標日載明）。但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
- 本機關辦理投標書審查或決標作業時，廠商報價有效期將屆前，廠商得於機關詢問時以書面表示延長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若廠商不同意延長，則依投標須知第 57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為無效標。
- 有效期建議：
  - 非評分及格最低標：30 日以上
  -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60 日以上

# 柒、開標及審標 - 四十九 - 開標現場注意

- 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sup>事項</sup>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外國廠商如委由代理人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
- 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 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 [2] 人，出席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簽到，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
- 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 柒、開標及審標 - 五十 - 合格廠商認定

- 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個別廠商不予開標情形。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投標以一標為限。
  - 無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投標，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 ※ 工程會 104.12.22 工程企字第 10400414810 號函：採公開招標方式為避免廠商以虛設名義投標而製造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假象，於開標前查察其是否屬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

# 柒、開標及審標 - 五十一 - 影響採購公

- 本採購案，如有 3 家以上~~正~~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案例

##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95年12月28日上午10時

地點：801會議室

案號	A9544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3家合格廠商投標， 僅餘1家廠商合格。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95.12.18		上網日期	95.12.18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四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五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六次比議減價格後之標價
1. 裕高實業有限公司	標價(未具)	標價(未具)	製造後產	或承作能力證明)				
2. 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價(未具)	標價(未具)						
3. 新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價(未具)	標價(未具)	製造後	或承作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2 家不合格。</p> <p>二、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減價後) 新台幣(下同) 1,31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12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p> <p>三、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 解析

- 工程會 108.9.16 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生效：
  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重大異常關聯）、**第七款**（影響採購公正）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圍標之處罰）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工程會 107.1.30 工程企字 解析 10700031930 號函：

茲因偶有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似本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頒情形，例如「投標標封信函號碼連號、廠商地址、電話號碼或傳真機號碼相同」，惟未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即逕予以認定及處置，事後經廠商說明及查證結果，發現係不同人或不同廠商所為情形，致造成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或檢調單位困擾，爰機關依前開令頒情形認定時，應依旨揭函辦理，避免衍生爭議。

● 建議作法：

發現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時，可先行暫停開標，以召集政風或稽核單位開會研

# 柒、開標及審標 - 五十六 - 投標文件更

- 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正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細則 60)
  - 機關應先了解
    - 1) 「補正」之時機應在開標前；「更正」在開標後。
    - 2) 「補正」與「更正」意義不同，補正係屬文件”從無變有”；更正係屬投標文件說明釐清之佐證。
- ※ 投標須知 44：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 捌、決標 - 五十九 (四) -

##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之招標

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符合第 1 款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

2. 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機關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廢標。

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本須知第 84 點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其他：。

# 捌、決標 - 五十九 (四) -

##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之招標

3. 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
4.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時，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本點第 1 款決標原則先辦理決標訂約，惟預算審定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金額者，評估調降訂約總價或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洽廠商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廠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

※ 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直轄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 80

# 捌、決標 - 六十一 (三、四、五) - 同質最低標<sub>底</sub> 價承作

-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細則 72)
- 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優先減價權益，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工程會 95.2.23 # 09500066420 號函)
- 比減價格時，若有 2 家以上繼續比減，其中 1 家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其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案 號	09906009Q04	上網日期	99 年 1 月 22 日	公告日期	99 年 1 月 25 日
		開標日期	99 年 2 月 11 日	決標日期	99 年 2 月 11 日
標 的 名 稱	多元氯化鋁 1 批		招 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比價 <input type="checkbox"/> 議價	
代 號	投 標 廠 商 名 稱	標 價	最 低 標 價	第 一 次 比 減 價	第 二 次 比 減 價
1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670000		68290000	
2	申昌企業有限公司	68932000		無再減	
3	永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8418000	68292000	以底價承接 得標	
審 標 結 果	壹、補充說明事項： 貳、主持人宣布開標審標情形： 一、本案現場投遞投標廠商計 3 家、電子投標廠商計 0 家；合格廠商共計 3 家。證件封審查結果 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0 家不合格；合格證件封之標單封，經開啟審查有 3 家合格，有 0 家不合格。 二、審標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永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報(減)價：新台幣 67850000 元整為最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且在核定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最低標價廠商報價低於本處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但高於各有效標廠商平均報價百分之八十，符合本處採購投標須知第陸節規定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最低標價廠商報價低於本處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且低於各有效標廠商平均報價百分之八十，依本案投標須知第陸節第四十二條規定宣布保留決標，並請最低標廠商於三日內提出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合格家數，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各合格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經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宣布廢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係第 次招標，經核准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並得不受三家廠商限制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結果：本案經廠商提出書面說明後，並業經 簽准，俟廠商繳足差額保證金後，即決標該廠商，該廠商於 繳足差額保證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得標廠商未到場。 三、本處核定底價：新台幣 67850000 元；平均有效標百分之八十：新台幣 元。				
決 標 過 程	永吉公司第一次減價以底價承接計 67850000 元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 議 或 申 訴 事 件	科員 報 廢 決 標。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 註					

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

# 比減價作業錯誤案例 \_ 願以底價承作

○ 公開招標案，4家廠商投標，且皆為合格標，惟只有1家廠商至開標現場，請問該廠商表示「願以底價承作」，機關可否接受？

➤ 不可

- 機關依本法 §53- I 及 §54 之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細則 72- I)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細則 72- II)
- 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依本須知第 70 點之規定，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投 49)

## 捌、決標 - 六十一 (九) - 超底價決標

- 比減價格三次後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 8%。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 4% 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採 53.2)
-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 4% 未逾 8% 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細 71.1)
- 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細 71.1)

# 捌、決標 - 六十一 (十一) -

## 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80 %，本機關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 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80 %，然未低於「判斷基準之 80 %」時，本機關得依前揭執行程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判斷基準」為「剔除各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或明顯錯誤者後，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金額之 80%』相加後之平均值」。
- 開標審查結果，僅有 1 家廠商得為決標對象，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 捌、決標 - 六十一 (十一) -

## 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

- 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款之作業程序規定。
- 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53 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 捌、決標 - 六十二 - 評分及格最低標

- 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細 64 之 2.1）

-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細 64 之 2.2）

-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細 44.5）

## 捌、決標 - 六十三 ~ 五 -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

-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總評分法
2. 序位法
3. 評分單價法

- 準用：採依序議價者應擇優勝廠商家數上限。未載明者，為經評選結果達合格分數且經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優勝之家數。

- 參考：採依序議價者應擇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未載明者，為經評選結果達合格分數且經評選小組過半數決定優勝之家

# 捌、決標 - 六十六 - 原住民地區採購

-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
- 無法承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6 款至第 9 款、第 13 款及第 16 款規定之情形。但第 9 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依規定辦理一次招標無法決標。



# 捌、決標 - 六十六 - 原住民地區採購

- 第 1 次招標僅開放原住民投標，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者，如第 1 次招標結果無法決標者，其第 2 次招標依下列方式擇一：
  -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最低標決標者，符合需要之廠商若有福利機構，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依參考最有利標擇符合需要者，則按參考最有利標之決標原則。
  -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最低標決標或參考最有利標擇符合需要者。
- 第 1 次招標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採其擇符合需要之程序依下列方式擇一：
  - 最低標決標：第 1 步驟僅就原住民廠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如有無法決標之情形，應作成紀錄後，第 2 步驟改就：
    -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符合需要之廠商有福利機構者，優先決標予福利機構。

# 捌、決標 - 六十六 - 原住民地區採購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

第 1 步驟：先就資格合格之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並就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

第 2 步驟：依第 1 步驟辦理結果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時，應作成紀錄，並安排與第 1 步驟相同之評審委員，僅就資格合格之非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後，再就第 1 步驟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及前開評審達合格分數之非原住民廠商，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

# 捌、決標 - 六十七 - 身心機構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

- 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福利機構及非福利機構之廠商投標，其優先決標程序如下：
  - (一) 福利機構與非福利機構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最低標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標予庇護工場，其次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 (二) 非福利機構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最低標決標原則者，如福利機構其標價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僅 1 家者，得洽該福利機構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如為 2 家以上者，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福利機構減價 1 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2 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各福利機構均未減至最低標標價者，則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三) 非福利機構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 80%，得洽該福利機構減至最低標之標價，其減價程序依前述規定辦

# 玖、保證金

種類名稱	計算方式	繳納時間	繳納額度 \$	有效期	備註
<b>履約保證金</b> (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用)	1. 定額 2. 比率	查核金額以上應有 14 日以上合理期限 簽約得不先繳納履約 保證金為條件。 (投標須知規定 15 日 , 廠商得申請展延 15 日)	1. $\$ \leq$ 預算金額或預 估採購總額之 10% 2. $\$ \leq$ 契約金額之 10%	較最後 履約期 限長 90 日	採單價 決標應 採定額
<b>預付款保證金</b> (保證廠商返還 預先支領而尚未 扣抵之預付款之 用)	定額	1. 訂約後或開工前 2. 支領預付款前應 先繳納預付款同額保 證。(勞務得除外)	1. 與預付款同額保 證 2. 不逾契約總價金 額 30%		還款保 證得視 履約金 額遞減
<b>保固保證金</b> (保證廠商履行 保固責任之用)	1. 定額 2. 比率	依招標文件規定	1. $\$ \leq$ 預算金額或預 估採購總額之 3% 2. $\$ \leq$ 契約金額之 3%		視保固情 形一次或 分次發還
<b>差額保證金</b> (保證廠商標價 偏低不會有降低)	定額	5 日以上合理期限	1. 標價與底價之 80% 之差額 2. 標價與評審會建 議金額之 80% 之差	同履約 保證金	

# 玖、保證金 - 七十三(三)(四)- 連帶保證

## ● 連帶保證

1.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押保 33）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減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 50% 為限）。（押保 33-1）
3.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並應將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予以公告。（押保辦法 33-4）

# 玖、保證金 - 七十九、八十 - 保證金減半、連帶保證廠商

- 得標廠商得依第拾壹節（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規定，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扣抵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之 50%，另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扣抵 25%，餘 25%，應依第 76 點之 1 種以上方式繳納。
- 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本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應即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 (<http://web.pcc.gov.tw>) /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 連帶保證廠商名單之項下公告之。

# 拾、簽訂契約 - 八十二、八十三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投82)
  -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資格認定標準10)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投83)

# 拾、簽訂契約 - 八十四 - 調整契約單價

-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應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之。但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 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之競標調整原則：安全衛生經費、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下之各項單價，將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以統包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 15 日內），就該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予機關，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本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 拾壹、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之獎勵優惠

## ● 優良廠商之資格 (投 87)

- (一) 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等評為優良，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工程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
- (二) 經本府依規定評為優良廠商，且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 (三) 依其他法令評定為優良廠商，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 ● 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押標金方適用獎勵。

## ● 全球化廠商之資格 (投 87)

- 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 拾壹、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之獎勵優惠

- 優良廠商在公告之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降低 50%，屬優良營造業，保留款併予降低 50%。繳納或扣留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投 88）
- 全球化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本機關非條約協定之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 30%，不併入前項減收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投 88）
- 獎勵期間依採購法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規定；其無獎勵期間者，自評為優良廠商名單公告日起 1 年。
- 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於獎勵期間承攬之採購案，於獎勵期間依契約規定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扣留之保留款（適用於依營造業法評定為優良營造業者），得依規定獎勵，履約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應不發還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扣）之金額。（投 89）
- 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承攬之採購案，驗收合格日在獎勵期間者，保固保證金依規定獎勵，保固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之應動用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之金額；部分驗

# 拾參、其他 - 九十七、九十八

- 工程契約總價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得標廠商應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第 5 條之規定，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 5% 僱用原住民，若遇有僱用困難時，應敘明原由函請本府勞動局處理或核備。(投 97)

➤ 僱用之原住民不受設籍台北市之限制



- 工程採購暨技術服務類勞務採購，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採購法主管機關之調訓。(投 98)



**The End**